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林楊凱

被 上 訴 人 林楊旋

林麗菲

林麗娜

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熊曉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主筆）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